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

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並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學習輔導，特訂定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以本校日間部大學生為對象，所稱學習狀況不佳應予預警及輔導定義如下：
 - (一)嚴重曠課：曠課記錄達三科扣分情況者。
 - (二)期中成績不佳：期中成績達三科不及格者。
 - (三)任課教師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 三、學習預警實施方式如下：
 - (一)教務處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即每學期第9週)，將空白「學習預警通報表」，函送各學系辦公室轉發各任課教師使用。
 - (二)各任課教師對於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於期中考後兩週內(即每學期第11、12週)，填寫前項通報表送教務處彙整處理。
 - (三)教務處於第10週彙整曠課累積達三科扣分之學生名單。
 - (四)教務處於第13週彙整期中考成績達三科不及格者之學生名單。
 - (五)教務處彙整嚴重曠課名單、期中成績不佳名單，以及各授課教師之通報表，依系所、年級分別造冊，函送各學系轉請其導師或主管予以關心及瞭解，並填寫學生輔導記錄表。同時應將輔導記錄通知學生家長。
- 四、學習輔導實施方式如下：
 - (一)如認為有需要進行課業輔導，得由教務處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課輔教學助理協助。課輔教學助理由學科成績優良且具有服務熱忱之研究生或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擔任，並於每次輔導結束時，填寫輔導紀錄表。
 - (二)對於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經各學系導師或主管關心瞭解後，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請另依學生輔導流程通報處理。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